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份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665)

**(1) 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帶前提條件之建議；**

(2) 建議撤銷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及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委任浩德融資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出具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將予寄發之計劃文件內。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實施須待前提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建議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速楠

中國香港，2023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李軍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尹錦滔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